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忠先生、蔡学群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3日为权益授予日，向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7元/股。

特此公告。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
2022年10月13日